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エム	~ n	公协公	15 +L	ź	稅式支出金額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	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 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 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 1款	77, 570	77, 650	78, 000
2	公有土地—各級政府與 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 關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 地,免徵地價稅。		第7條第1項第 2款	37, 534	39, 100	39, 100
3	公有土地—國防用地及 軍事機關、部隊、學校 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 稅。		第7條第1項第 4款	7, 956	8, 000	8, 000
4	公有土地 — 公立 之醫 一 公		第7條第1項第 5款	85, 090	83, 800	88, 000
5	公有土地一農、林、 漁、牧、工、礦機關直 接辦理試驗之用地,免 徵地價稅或田賦。		第7條第1項第 6款	604	650	650
6	公有土地—糧食管理機關倉庫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 7款	291	288	300
7	公有土地—鐵路、公 路、航空站、飛機、場 自來水廠及垃圾(池、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土地稅减免規	第7條第1項第 8款	10, 851	10, 950	11, 000
8	公有土地—引水、蓄水、洩水等水利設施及各項建造物用地,免徵 地價稅或田賦。		第7條第1項第 9款	11, 213	9, 850	16, 700
9	公有土地—政府無償配 供貧民居住之房屋用 地,免徵地價稅或田 賦。		第7條第1項第 10款	200	214	220
10	公有土地-名勝古蹟及 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		第7條第1項第 11款	13, 277	13, 900	13, 900

石心	石口	公 上	15 +6	ź	稅式支出金額	ĺ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廟與公墓用地,免徵地 價稅或田賦。					
11	公有土地一觀光主管機關為開發建設觀光期發建設協議購入土地,在未出明,免徵地價稅或明賦。	則	第7條第1項第 12款	-	-	-
12	公有土地-依停車場法 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 停車場用地,免徵地價 稅。		第7條第1項第 13款	3, 090	2, 850	4, 000
13	公有土地一徵收、收購或受撥用而取得者,於 其尚未辦妥產權登記 前,如用途合於免徵標 準者,免徵地價稅或田 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2項	10	_	10
14	公有土地-原合於供公、私立學校使用之公有土地,經變更登記為非公有土地後,仍供原學校使用者,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3項		_	
15	公有土地一公立學校之 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 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 生作宿舍使用,經專案 報請核准者,免徵地價 稅。	土地稅減免規	第7條第4項		-	-
16	私有土地—私立學校用 地、為學生實習農 以本、漁、牧、工、員 所用之生產用地及員生 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 或田賦。	則	第8條第1項第 1款	4, 033	4, 050	4, 050
17	私有土地一私立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及學術研究機構,免徵地價稅。		第8條第1項第 2款	176	176	176
18	私有土地一私立公園及 體育館場,其用地之地 價稅減徵50%;其為財團 法人組織者減徵70%。		第8條第1項第 3款	-	53	53
19	私有土地-私立農、 林、漁、牧、工、礦試		第8條第1項第 4款	608	608	608

西山	石口	计操计	/女 ±4	稅式支出金額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驗場用地,地價稅或田 賦減徵50%。					
20	私有土地—私立醫院、 捐血機構、社會救濟慈 善及其他為促進公眾利 益之事業,其本身事業 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 地 稅 減 免 規 則	第8條第1項第5款	7, 442	7, 500	7, 550
21	私有土地-私立公墓用 地,免徵地價稅或田 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6款	43	43	43
22	私有土地—民營鐵、公 路或專用鐵、公路,經 常開放並附帶客貨運輸 者,其基地免徵地價 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7款	5	5	5
23	私有土地—農田水利事業,所有引水、蓄水、 洩水各項建造物用地, 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 公處所及其工作站房用 地減徵50%。		第8條第1項第 8款	24, 842	24, 950	-
24	私有土地—寺廟、教堂、宗教教義研究機構 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 祠廟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 9款	28, 777	27, 300	32, 250
25	私有土地一無償供給政 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 事機關、部隊、學校使 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10款	17, 301	17, 800	18, 000
26	私有土地—農會、漁會 之辦公廳及其集貨場、 依法辦竣農倉登記之倉 庫或漁會附屬之冷凍魚 貨倉庫用地,減徵地價 稅或田賦50%。		第8條第1項第11款	4, 711	4, 700	4, 950
27	經主管機關依法指定之 私有古蹟用地,地價稅 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12款	2, 305	2, 900	2, 900
28	私立學校,私立學術研 究機構及私立社會救濟 慈善各事業,其有收益 之土地,而將全部收益 直接用於各該事業者, 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專案	丸	第8條第2項	-	-	_

五山	石口	分上 4	15 th	ź	倪式支出金額	Į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見 第10條 見 第11條 之1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報請減免。					
29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 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 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9條	515, 188	538, 000	540,000
30	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 地,依建築改良物層數 減徵地價稅或全免。	土 地稅 減 免 規 則	第10條	3, 406	3, 450	3, 500
31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11條	440	470	490
32	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區,經依法劃為管制區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少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11條之1	56	58	58
33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依 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 源特定區者,依使用分 區減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11條之2	1	1	1
34	依法劃定為古蹟保存區或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之土地,而實施限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11條之3	57	57	57
35	飛航管制區依航四馬 原制 題 係 的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十 肋 和 瓜 英 規	第11條之4	_	-	-
36	已發布主要計畫尚未發 布無事計畫之都市計畫 地區,因受限於防洪計 畫致尚未能核定者,其 地價稅或田賦得在30%範 圍內酌予減徵。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11條之5	-	-	-
37	因山崩、地陷、流失、 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 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 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 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12條	35	40	40

エム		少	15 +L	Ź	倪式支出金額	ĺ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38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規定,出租人無償供承 租人使用之農舍土地, 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	第16條	_	-	-
39	區段徵收或重劃地區內 土地,其地價稅或田賦 全免;辦理完成後,自 完成之日起減半徵收2 年。	土 地 稅 減 免 規 則	第17條	10, 523	7, 000	12, 000
40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31條 第2項訂定「民間機構參 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 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4 條規定,民間機構參與 重大交通建設興建或營 運期間,地價稅之徵 免。	獎勵 民間 參與 交通建設條例	第31條第2項	30	24	40
41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 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 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 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 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 免。	促進民間參與 公共建設法	第39條	_	-	-
42	原提供為水利使用之土 地,應照舊使用,在使 用期間,其土地稅捐全 部豁免。		第11條第2項	1, 433	1, 430	1, 450
43	商港區域內無償提安檢關、移民、貨物通關、移民、貨物通關及及行李檢查所需場地與人內內方。 本價稅。商港區域內內商港區域內內 地價稅。 本經營事業機構稅率 土地,其地價稅率 10%。		第8條	_	-	_
44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 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 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 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 捐。	,	第9條	5, 892	6, 300	6, 300
45	接受自建住宅貸款利息 補貼者,其土地於興建 期間之地價稅,按自用 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住宅法	第14條	-	-	-
46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 土地,地方政府得按自	住宅法	第16條	773	850	880

西山	石口	分据计	15 ±4	ź	倪式支出金額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106/1/11起施行5年,得延長1次)					
47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 直轄市、縣(市)政府 應課徵之地價稅,地方 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106/1/11起施行5年, 得延長1次)	任毛法	第 22 條 第 1 項、第2項及 第4項	-	-	-
48	未放租、放領之公有山坡地,免徵賦稅。	山坡地保育利 用條例	第21條	-	-	-
49	承領之山坡地不能使用 部分,減免地價。	山坡地保育利 用條例	第22條	-	-	-
50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免徵或減徵地價稅與田賦。	農村社區土地 重劃條例	第9條	-	_	-
51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 物,得減免地價稅。	災害防救法	第44條之3第3 項及第4項	_	_	_
52	主管機關取得新市鎮特 定區內之土地,於未依 第8條第1項規定處理前 免徵地價稅。	新市鎮開發條	第10條	-	-	-
53	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新 市鎮之建設,於(於斯市 間免徵地價稅。(於新 間免徵地規劃整理完成 強土地第6年至第10年內 資建設者,其優惠不 資建,第11年起不 養 惠)	新市鎮開發條 例	第14條	-	_	_
54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地價稅第1年免徵,第2年減徵80%,第3年減徵60%,第4年減徵40%,第5年減徵20%,第6年起不予減免。	151	第25條	I	-	I
55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 建築完工後,在產權未 完成移轉登記前,免徵 地價稅。		第25條第2項	_	_	_
56	機場公司取得直接供航空器起飛、降落與地面活動區域及供公共使用之機場專用區土地,免納地價稅;民航局提供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第21條第2項	-	-	-

石山	石口	公 上	15 +4	ź	倪式支出金額	į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機場公司於機場專用區 使用之公有土地,亦同。					
57	私立圖書館、博物館、 藝術館、美術館、民俗 文物館、實驗劇場等場 所免徵土地稅。	11余1列 		-	-	-
58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古蹟,免徵地價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29條	38	38	38
59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土 地,減半徵收地價稅或 田賦。	置 企 品 市 場 分	第17條	2, 121	2, 150	2, 200
60	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4條第2項第3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土地稅。		第8條	132, 106	130, 650	134, 800
61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及 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 地價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99條第1項	696	700	720
62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 築、聚落建築群、史 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 著之土地,地方政府得 在50%範圍內減徵地價 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99條第2項	3, 284	3, 260	3, 360
63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 新期間土地無法使用 者,免徵地價稅;其仍 可繼續使用者,減半徵 收。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1款	_	-	-
64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 新後地價稅減半徵收2 年。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2款	-	_	_
65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	都市危險及老 舊建築物加速 重建條例	第8條第1項第 1款	29	-	50
66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 地,重建後地價稅地方 政府得減半徵收2年。 (106/5/10起5年內申請 之重建計畫適用之,得 延長1次)	都市危險及老 舊建築物加速 重建條例	第8條第1項第 2款	-	-	25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Ź	稅式支出金額	ĺ
均人	人	似像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67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 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 策提升服務品質者,地 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地 價稅。(106/1/11起施行 5年,得延長1次)	發展觀光條例	第49條	_	-	-
68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 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 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 供居住使用1年以上者, 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徵 地價稅。(107/6/27起施 行5年,得延長1次)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_	-	-

說明:1.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2.110年及111年為估計數。